附件1：

喀什地区英吉沙县县扶贫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2020年度）

项目名称：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英吉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旭

填报时间：2020年12月22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管单位基本情况**

**英吉沙县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行政编制7人、工勤编制1人。设有四个股室，即：综合股、项目股、整改股、信息股。主要职能是：**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扶贫开发和水库移民扶持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地区工作部署，研究拟定全县扶贫开发战略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实施扶贫开发项目计划。**

**（2）报备国家、自治区、喀什地区用于英吉沙县扶贫开发的项目计划，指导项目实施，监督检查项目执行情况。**

**（3）协调产业扶贫发展，引导扶持扶贫龙头企业发展，协助指导扶贫小额信贷工作。**

**（4）编制并组织实施贫困劳动力、贫困地区干部培训计划；编制实施扶贫规划，组织贫困村扶贫开发。**

**（5）组织协调定点帮扶、东西部扶贫协作、区内扶贫协作、社会扶贫工作；动员社会各界扶贫济困，协助引进人才、技术、资金和设备。**

**（6）开展扶贫交流、沟通与联系，争取社会资金对英吉沙县的援助，同时组织实施外资扶贫项目。**

**（7）拟定年度脱贫攻坚方案 ，组织对扶贫开发情况进行统计和动态监测，指导扶贫系统的统计监测工作，负责贫困户建档立卡管理，配合开展扶贫审计工作。**

**（8）指导全县扶贫领域问题整改工作，负责开展精准脱贫知识培训工作。**

**（9）负责制定年度脱贫退出验收计划，对乡镇脱贫退出初验结果进行检查，配合地区、自治区、国务院扶贫办组织的年度考核验收、第三方评估等工作。**

**（10）组织开展扶贫经验交流及扶贫宣传工作。**

**（11）负责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工程，保证脱贫质量，推进与乡村振兴衔接。**

**（12）负责编报水库移民安置开发中长期规划和计划项目；负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工作的管理、协调、监督、检查、指导工作；负责水库移民资金的管理和水库移民干部的培训工作。**

**（13）承办县委、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项目简介**

**1.项目立项背景**

**为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我县扶贫小额信贷管理，全力推动精准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工作,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结合扶贫小额信贷当前工作实际，特实施开展此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和用途**

**对国家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额信贷，给予全额贴息，缓解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压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为有一定技能的贫困农户充分享受党的扶贫政策，提高和拓展贫困户通过产业增收致富的能力，助推脱贫攻坚目标完成。**

**3.项目绩效总目标**

**计划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余额以及新增贷款给予贴息，使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在95%以上，计划贴息户数为2019年12月20日贷款有余额的5961户以及2020年预计新增的贫困户，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利率为4.35%，使贷款及时发放率在95%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缓解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压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助推脱贫攻坚目标完成。**

**2.本年度目标**

**本项目在2020年将计划为5961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余额以及新增贷款给予贴息，使贷款及时发放率在95%以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按实际发生确定，使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在95%以上。**

**二、项目组织实施管理情况**

**（一）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管理部门或专门机构**

**为保障本项目的顺利实施，专门成立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王志绪**

**副组长：陈晓慧、汪皓亮**

**成 员：陈涛、阿依古、帕提古、张倩倩、张康宁**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扶贫办。**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文相关规定。领导小组是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组长是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扶贫资金和项目管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为保质保量按时完成该项目，需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明确领导小组各成员的职责，全面推行项目建设责任制、项目法人责任制，建立健全扶贫资产公开公示、定期巡查、绩效考核、结果反馈等检查机制，对项目经营运行、收益分配、后期管护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督，保障扶贫资产安全有效。**

**2.项目管理制度**

**（1）项目业务管理制度**

**《英吉沙县项目管理办法》、本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有：《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办法》、《招投标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关于加强县级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新财扶〔2019〕4号）、《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的通知》（新财预〔2019〕170号）；**

**（2）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本本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有：《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扶〔2017〕32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农资金支持资产收益扶贫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农〔2018〕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督管理的补充通知》（新财脱贫组〔2019〕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新扶贫领发〔2019〕14号）。**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根据招投标法相关规定进行公开招标，全程录像做到公开公正，已最低价综合评标法为评标方法，无串标、围标等嫌疑。项目实施过程中，多次到达现场跟进项目进度，推进项目实施。项目完工进行验收，邀请专业人员，组织“五人联查”小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予以拨付资金，资金使用情况通过了专项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调整情况**

**该项目无调整。**

**（三）项目监督检查情况**

**1.2020年3月8日，由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检查组对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发挥效益情况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成效明显，发现问题为：需加强宣传，提出的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政策宣传。**

**2.2020年5月12日，由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检查组对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发挥效益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成效明显，发现问题为：无，提出的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政策宣传。**

**3.2020年9月15日，由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检查组对扶贫小额信贷在精准扶贫和精准脱贫中发挥效益进行检查，检查结果为：成效明显，发现问题为：无，提出的整改措施为：进一步加强监督、政策宣传。**

**（四）项目完工情况**

**截止目前，该项目已完成，2020年12月31日由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组成验收组，对此项目实施效果情况进行了全面的验收。**

**三、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预算安排情况**

**依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及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新政办发〔2016〕88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小额信贷实施细则（试行）》（新政发〔2018〕7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新扶贫领发〔2019〕14号），2020年共拨付资金63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万元，年初预算635万元，预算追加（减）0万元。该项目本年预算资金实际支出金额总计551.25万元。预算执行率90%。**

**（二）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551.25万元，全部用于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

**（三）项目财务管理状况、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建立项目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规范管理，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新扶贫领字〔2017〕39号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执行，专项资金坚持专款专用;**

**建立项目的日常检查监督机制，确保项目监督管理到位。财政局、扶贫办、信用联社组织了对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检查，并出具督察表。**

**四、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重点）**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截至目前，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余额以及新增贷款给予贴息，使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达100%，计划贴息户数为2019年12月20日贷款有余额以及2020年预计新增的贫困户5960户，使扶贫小额信贷贴息利率为4.35%,使贷款风险补偿比率达100%，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

**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本项目在2020年已经为5960户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余额以及新增贷款给予贴息，使贷款及时发放率达100%，带动贫困人口增收300万元，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按实际发生确定，使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在95%以上。**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11个。**

**（一）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指标设置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12368.68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获得贷款年度总金额12366.73”。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度指标设置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年度指标设置为≥95%”，实际完成情况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申请满足率年度指标设置为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2.项目完成质量：**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细则》，年度指标设置为“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80%”，实际完成情况为“扶贫小额贷款还款率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细则》，年度指标设置为“贷款风险补偿比率=80%”，实际完成情况为“贷款风险补偿比率100%”。所设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为6分。**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细则》，年度指标设置为“小额信贷贴息利率=4.35%”，实际完成情况为“小额信贷贴息利率4.3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3.项目完成时效：**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制度》，年度指标设置为“贷款发放及时率≥95%”，实际完成情况为“贷款发放及时率100%”。所设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为4分。**

**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管理制度》，年度指标设置为“项目完成时间2020/12/31”，实际完成情况为“项目完成时间2020/12/31”。所设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为3分。**

**4.项目成本节约情况：**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实施方案》，年度指标设置为“贴息金额≤635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贴息金额551.25万元”。所设分值为9分，实际得分为7.82分。扣分原因为：按项目实际申请贷款金额贴息。**

**（二）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实施的经济效益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流程实践》，年度指标设置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320万元”，实际完成情况为“带动增加贫困人口全年总收入300万元”。所设分值为11分，实际得分为10.31分。扣分原因为：按项目实际换算贷款金额。**

**2.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流程实践》，年度指标设置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5961户”，实际完成情况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数5960户”。所设分值为11分，实际得分为11分。**

**3.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流程实践》，年度指标设置为“贷款效益发挥年限≥3年”，实际完成情况为“贷款效益发挥年限3年”。所设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为8分。**

**（三）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依据《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满意度调查表》，年初设定指标“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满意度≥95%”，通过走访调查、贫困户调查表，反应出受益建档立卡贫困户满意度达到95%。所设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为10分。**

**五、综合评价结论（重点）**

**由项目组论证通过的自评表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整体进行客观、科学、合理评价，经综合评价，本项目实施基本达成预期指标，资金使用、管理、保障到位，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财政专项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及报账有关要求的通知》制度，能按照实施方案执行项目管理，使项目区经济增收得到保证，有效提高贫困人口经济收入，助力脱贫攻坚。**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均已达到年初设定目标。成本指标与经济效益指标因项目实际情况申请贷款金额贴息金额而未达到年初设定目标。**

**项目最终得分为：97.14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六、项目实施的经验、问题、建议（重点）**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做好前期准备资料，加快项目实施进度，资金拨付力度。现场多次考察，按照绩效目标年初设定目标，作为考察标准，使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到位。**

**（二）存在的问题**

**需在群众中加大宣传此项目，让广大群众对此项目有个更加深入的了解。**

**（三）工作建议**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多跟进项目进度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问题。加快项目执行及资金拨付进度。邀请专业人员对项目进行验收，做到验收无误。资金使用开展专项检查，做到专款专用。**

1. **绩效评价工作有关说明**

**（一）扶贫项目、绩效公告公示情况**

**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将按照规定要求，于2020年5月30日通过门户网站（http://yingjisha.xinjiang.gov.cn/）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二）对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进行说明**

**英吉沙县2020年脱贫攻坚扶贫小额信贷贴息项目的有效实施，切实减轻了农村贫困家庭的负担，缓解县域内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资金压力，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助推脱贫攻坚目标完成，具有深远的可持续积极影响。**

**本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将作为脱贫攻坚决策和分配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总结经验、改进管理，不断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同时按照相关要求，绩效自评结果将在英吉沙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接受监督。**

**（三）对二级指标权重(分值)分配情况进行说明，赋权的方法或者原则。**

**根据各项指标重要程度确定二级指标的分值。其中：数量指标12分、质量指标22分，时效指标7分、成本指标9分、社会效益指标11分、经济效益指标11分、可持续影响指标8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满分100分。**

**（四）对评价团队的人员构成情况进行说明。**

**为保障本项目自评工作的顺利开展，专门成立评价小组，小组成员共8人，组长为：王志绪，副组长为陈晓慧、汪皓亮**

**成员为陈涛、阿依古、帕提古、张倩倩、张康宁。**